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14265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a155w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7CUWYH7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英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段秀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段秀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84M47F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鲁振宇	08352243507220135	BH00252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鲁振宇	全文编制	BH002528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总意见	
1	复核物料平衡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明确有机物类别；细化集气措施及废气产生排出口状况，复核废气收集率、活性炭吸附效率及预测排放浓度；说明 EPP 发泡成型、PP 粒子挤出熔喷两工序实际运行时间，结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风机风量分析两工序共用 1 套装置及 DA004 排气筒的合理性；明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更换周期及年更换次数。	P27-28、46、49-50、55
2	补充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概况，论证无集中蒸汽供应条件下企业自建 4th 生物质锅炉的合理性；明确锅炉型式及炉排结构；依据 HJ953.2-202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复核烟气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P3、24、51-53
3	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源强核算过程，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复核开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适用性；结合行业排污许可要求，补充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P47-50、52、44、50
4	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产品方案；结合生产设备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核准是否使用脱模剂、是否需要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物料平衡。	P23-24、27、30-31、29、26、27-28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明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和要求，完善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74-76
6	核实项目生产制度，是否存在夜间生产；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60-61、64-65
7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的可行性分析。	P33-37、68-69、
8	细化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论证防渗符合性。	P70
9	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情况，充实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71
10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73、78-79，附图附件已规范
	张兴	
1	结合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复核废气收集效率；项目存在两个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DA004 排气筒，因此，应进一步说明两个工序的运行时间，并结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风机风量等分析共用环保设施的合理性。	P46、49-50
2	核实项目生产制度，是否存在夜间生产(P65 本项目仅在昼间开展生产作业)，若无夜间生产，则无需开展噪声夜间预测。	P60、65
3	明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量、更换频次及年更换次数。	P55
4	建议结合 202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2026)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	P58-59

5	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完善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的内容。	P74-75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73、78-79，附图附件已规范
	王晓东	
1	复核开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生物质锅炉炉排结构(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P44、10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33-37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产品方案；核准是否使用脱模剂，是否需要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物料平衡。	P23-24、27、30、29、26、27-28
4	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源强核算过程，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结合行业排污许可要求，补充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46-50、51-53、50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60-62、64-65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P68-69
7	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情况，充实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71
	田卫	
1	补充农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概况，明确无蒸气供应和企业自建蒸气锅炉供热的合理性以及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	P3
2	结合生产设备，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补充生产用热定额，明确新建 1 台 4t/h 锅炉的合理性。明确蒸气加热和蒸气水分烘干过程中有无挥发性有机物随蒸气排出的依据。	P30、25、31
3	复核物料平衡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明确有机物类别。因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很小，且产生浓度不超过 60mg/m^3 的排放标准值，补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依据。细化废气产生排出口状况，复核废气收集率(90%过高)和活性炭吸附效率(90%偏高)，预测排放浓度(5mg/m^3)过低，已符合车间外任意点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P27-28、46-47、49-50
4	补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符合性分析。补充生物质锅炉型式。依据 HJ953.2-202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复核烟气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明确烟气不评价汞的依据。	P27、24、51-53、1
5	补充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充填数量。	P55
6	细化车间和危废间地面防渗措施及防渗符合性。	P69
7	根据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锅炉排污许可证申请规范，复核污染源监测计划。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典，明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和要求。	P58-59、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孙家屯村）		
地理坐标	（125°11′22.110″，44°7′57.5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其他家具制造/其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原料为 EPP 发泡粒子、钢丝、PP 熔喷粒子、PET 纤维，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根据成分分析报告，燃料中不含汞，故锅炉废气为颗粒物、SO_2、NOx，不含汞及其化合物。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23 年 4 月，根据吉政函〔2023〕18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2024 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4 年开发区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5 年 4 月取得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符合性分析**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32.07km^2，包括核心区、农产品加工园区、汽开合作园区及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的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该区重点发展风能、生物质能、氢能、太阳能、新型储能、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不包含水泥熟料制造）、家居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新能源新材料示范区，铸就新能源生产、输送、消纳协同发展的全新产业链，为绿电偏好型企业提供全周期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生态链的耦合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吸音棉，属于家居行业，符合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重点发展产业，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

另外，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乌珲高速以东区域尚未完成供热管网建设，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预计 2030 年完成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乌珲高速以东区域供热管网建设。目前企业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生产用蒸汽拟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待区域供热管网建成后，企业将依据规划要求接入园区供热管网，届时将淘汰现有生物质蒸汽锅炉，生产用蒸汽改用园区蒸汽集中供给。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　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建议”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清单类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及功能分区布局引入项目。（1）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不包含电镀工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不包含水泥熟料）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不包含电镀工艺）为主，医药健康（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不包含水泥熟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不包含电镀工艺）、循环经济、医药健康（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2、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	符合。 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的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本项目产品为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吸音棉，属于家居行业，符合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重点发展产业，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	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泡塑成型机、焊接机器人、双组份吸音棉机组、4t/h 生物质锅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2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该行业未发布行业准入条件及行业发展规

			时）以下的燃煤锅炉。7、在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在临近水源保护区的地块引进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类、II类、III类的建设项目。	划。 3 不涉及。 4 不涉及。 5.本项目原料主要为EPP 粒子、钢丝、焊丝、PP 粒子、PET 纤维，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6.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7 项目附近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3、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4、受产业布局限制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1）核心区：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地块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确需引进的需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区域，将主要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的区域；规划生活配套功能区中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内 2 家企业如需扩建仍不得建设发酵工艺，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2）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内现有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化工有限公司不得扩建石油：化工产能，鼓励企业改造升级，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农畜产品功能区在引进项目时需重点关注项目选址要求，将排放恶臭污染物较为明显的屠宰等项目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中心城区的区域，尽可能地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对园区内外生活区居民产生的影响，在临近生活区一侧引进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较小或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3）汽开合作园区：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医药健康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3 不属于“两高”项目。 4 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的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南侧 440m 处孙家屯村，本项目工艺 NMHC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能区的企业后续引进的项目建议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项目为主，同时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医药健康功能区的一侧，尽可能地减少废气排放及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排放对规划医药健康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影响；各功能区在引进项目时，需通过项目选址及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园区外村屯居民的一侧，尽可能地减少废气、噪声排放及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排放对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园区外村屯居民的影响。（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食品加工类项目为主，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各功能区在引进项目时需重点关注对周边村屯居民的环境影响，通过项目选址及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村屯的一侧，尽可能减少废气、噪声及事故状态污染物排放对园区外村屯居民的影响。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维持现状，逐步通过产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至开发区相应的产业园区内或予以淘汰。 2、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的门卫室进行拆除，确保防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后续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利用。	1.不涉及。 2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开发区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把关入驻企业，同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控环境质量底线。2、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重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同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4、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针对 VOCs 等特征污染物，加强企业 VOCs 废气治理，实施 VOCs 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减免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 VOCs 排放应配套建设高效净化措施，并逐步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装置。5、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排放不得超过区域总量上限，有关总量控制指标需在区域内实施等量或减量替	符合。 1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 2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企业。 3 本项目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审核。 4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 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代措施。6、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及规划入区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节水措施，降低工艺水的供给和排水，推进清洁生产，从而实现废水污染物的减排。7、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重金属或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和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纳管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纳管的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	6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7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或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按照开发区制定的《关于 2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淘汰的工作方案》要求尽快完成“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及“燃煤热风炉”的淘汰工作。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锅炉限期取缔，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并入园区集中供热（汽）管网。2、加快开发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以促进开发区发展方式的转变，降低生态环境风险。3、强化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G12 珲乌高速以东区域集中供水、污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2）加快汽开合作园区集中供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3）落实规划中的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及合隆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开发区中水利用率。4、对现有企业中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以及升级改造。	符合。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生产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增源排放限制	1、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原则上实行区域消减源污染物的倍量消减替代。	符合。 1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规划修编完成后及时修编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4、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不涉及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2、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3、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保障能力。4、企业应积极配合建设和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并与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力争203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力争2035年中水回用率达到10%以上。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万元。	不涉及。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均不外排。
		地下水开采要求	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
		能源利用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并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严控高耗能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效率要求	建设项目，保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呈逐年降低趋势，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大于 0.5t 标煤/万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开发区规划除集中供热锅炉外，禁止进口、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以及高硫石油焦。应该减少或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本项目生产采用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3、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吉环环评字〔2025〕6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吉环环评字〔2025〕6 号	本项目符合性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符合。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符合。 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的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发展方向。
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属于受产业布局限制的企业。
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	不涉及。 项目周边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式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不涉及。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冬季采用电取暖，生产采用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处置。
	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工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不涉及。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并与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吉环环评字〔2025〕6 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行业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范围内，属允许类。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4t/h生物质锅炉，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炉排类型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中十一、机械“57．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及第三类淘汰类中（七）机械“66．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005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厂区总用地面积12961m^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厂区现有两栋钢结构厂房，目前企业已利用1栋厂房，尚有1栋厂房处置闲置状态，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合理。 本项目厂址东侧为家具厂，南侧隔园区道路为汽车内饰厂，西侧为保温板厂，北侧为家具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南侧440m处孙家	

屯村。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距离村屯较远，选址不敏感。

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的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查询结果如下。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SO_2、NO_2、PM_{10}、CO 和 O_3 五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长春市属于不达标区。

另外，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TSP 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二级浓度限值，NOx 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限值。

本项目工艺 NMHC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长春市伊通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生物质等资源，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燃料生物质外购，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范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建设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4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改变现有水体水质功能。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符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并与开发区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2012220001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1不涉及 2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控	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1不涉及 2本项目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 3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4、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府办发〔2022〕2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深化燃煤锅炉整治	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符合。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生产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本项目工艺 NMHC 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均可达标排放。

5、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 2021 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84%以上；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_3）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8 天以内。	符合。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生产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 NMHC 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重点任务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 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符合。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
主要任务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85%以上，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	符合。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的影响。
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3、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5、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6、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7、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6、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长气办〔2019〕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气办〔2019〕3 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1.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工艺 NMHC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本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符合。 本项目原辅材料袋装密闭储存；输送环节采取密闭容器；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密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内容：“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	物料投加和卸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本项目原辅材料袋装密闭储存；输送环节采取密闭容器；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	

制要求	放	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产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密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22〕1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吉环大气字〔2022〕13 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符合。 本项目原材料袋装密封，保存于密闭车间内，通过人工投放至密闭设备，后在设备内密闭流转，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旁路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	符合。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不设应急旁路。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符合。 本项目应选用碘值≥800mg/g，吸附率≥70%的活性炭填装，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处理效率 70%，总处理效率为 90%）。为保障吸附效果，要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活性炭定期更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用地面积12961m^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厂区现有两栋钢结构厂房，目前企业已利用1栋厂房，尚有1栋厂房处置闲置状态。厂区内现有1条非织造无纺布生产线，1条簇绒地毯生产线，1条淋膜毛毡生产线，1条泡沫片材生产线，各条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未来根据订单情况启动相应生产线。

本项目拟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闲置车间新增1条EPP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及1条吸音棉生产线，预计年产EPP座椅家具零部件8.6万件，吸音棉15万m^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其他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另外，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均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500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EPP座椅家具零部件8.6万件，吸音棉15万m^2/a。

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0056号（现有厂区内）

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布置于厂址闲置车间内。厂址东侧为家具厂，南侧隔园区道路为汽车内饰厂，西侧为保温板厂，北侧为家具厂，距离厂址最近敏感目

标为厂址南侧440m处孙家屯村（约30户，60人）。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1栋闲置车间新增1条EPP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及1条吸音棉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4798.44m^2，预计年产EPP座椅家具零部件8.6万件，吸音棉15万m^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4798.44m^2，新增 1 条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及 1 条吸音棉生产线，预计年产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 8.6 万件，吸音棉 15 万 m^2。	车间利旧，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存储区	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1400m^2，用于存储原材料。	新建
	成品存储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200m^2，用于存储成品。	新建
	干燥室	干燥室位于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区，热源来源于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址西南角，面积 20m^2。	依托
	锅炉房	位于车间东北角，面积 50m^2，内设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设备。	新建
	燃料及灰渣贮存区	位于车间东北角，锅炉房旁，面积约 50m^2，燃料及灰渣分区贮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统一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然后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不外排。	/
	供热	冬季采用电取暖；生产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然后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不外排。	/
	废气	生产废气 NMHC：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生产工艺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焊接烟尘：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35m 烟囱。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对主要产噪设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合格产品：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废料：外卖综合利用。 焊接烟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PET 纤维开松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灰渣及除尘灰：外卖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险废	新建

		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占地面积 20m²，危废间已做防渗，并设置了围堵泄漏的裙角及环形沟，同时设置了明显的标志。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0.964t/a，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建设后，新增危险废物 0.4947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总量为 1.4587t/a，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危废间属于贮存点。本项目危废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晒、防漏、防渗、防雨淋相关要求。本项目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危废间现有布局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依托可行。	/

表 2-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结构型式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4798.44	钢结构	一层	利用现有闲置车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			
1	泡塑成型机	1118，设计能力 15kg/h	台	2
2	泡塑成型机	1214，设计能力 20kg/h	台	1
3	泡塑成型机	1318，设计能力 35kg/h	台	2
4	蒸汽罐	10m³	台	1
5	压料罐	7.5m³	台	5
6	储气罐	6m³	台	1
7	生物质蒸汽锅炉	DZL4-1.25-T，链条炉	台	1
8	焊接机器人	1506A	台	5
9	钢丝机	YF-CNC8545	台	10
二	**吸音棉**			
1	双组份吸音棉机组	XYM/1500，设计能力 300-320m²/h	组	1
1.1	开松机	/	台	1
1.2	给棉机	/	台	1
1.3	梳理机	/	台	1
1.4	风机	/	台	1
1.5	挤出机	/	台	1
1.6	复合机	/	台	1
1.7	收卷机	/	台	1

注：1.泡塑成型机共5台，总能力为15+15+20+35+35=120kg/h，泡塑成型机全年工作时间为500h，则泡塑成型机最大产能为120×500=60t/a，本项目发泡粒子全年使用量为55.5t/a，则泡塑成型机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EPP座椅家具零部件产能配置合理。

2.双组份吸音棉机组1台，产能为300-320m²/h，按最小产能核算，全年生产500h，则产能为300×500=15万m²/a，满足吸音棉生产需求，产能配置合理。

3.本项目生产用热定额发热量为200万kcal，60万kcal≈700kW≈1t/h蒸汽锅炉，则200万kcal≈3.33t/h，故本项目采用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热需要。

表 2-4　本项目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EPP 发泡成型工序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及吸音棉生产线共用 1 套；选用碘值≥800mg/g，单级吸附率≥70%的活性炭填装，综合吸附效率≥90%
2	PET 纤维开松工序	布袋除尘器	套	1	除尘效率 99%
3	焊接工序	焊烟净化器	套	1	除尘效率 99%
4	生物质锅炉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套	1	除尘效率 99%

5、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性状	主要成分	存放位置
一、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							
1	EPP 发泡粒子	55.5	t/a	外购	固态	高发泡聚丙烯	原料存放区
2	钢丝	5.5	t/a	外购	固态	钢	原料存放区
3	焊丝	0.1	t/a	外购	固态	/	原料存放区
二、吸音棉							
1	PP 熔喷粒子	50	t/a	外购	固态	聚丙烯	原料存放区
2	PET 纤维	10	t/a	外购	固态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原料存放区

EPP：高发泡聚丙烯（EPP）是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通过物理发泡技术制成的高结晶型聚合物与气体复合材料，被列入《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新材料部分。其具有闭孔式独立泡孔结构，兼具耐温范围广（-40℃至130℃）、轻质、高缓冲性及低温稳定性等特性，同时具备环保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优势，是非交联发泡材料中的代表。EPP密度可控范围在10-250g/L，压缩强度可达1.5MPa，超过传统泡沫材料3倍。无毒、无味，可100%循环使用且性能几乎不降低，燃烧后只留下水和二氧化碳。

PP：聚丙烯（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3H6)n，密度为0.89～0.92 g/cm^3，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164~176 ℃，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是由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缩聚形成的热塑性聚酯，与PBT统称为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PET可分为纤维级和非纤维级两类：纤维级用于生产涤纶短纤维及长丝；非纤维级通过注塑、挤出等方式加工，应用于包装瓶、薄膜、电子元件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其薄膜制品需经280℃挤出、骤冷后双向拉伸，纵向拉伸温度86-87℃、横向拉伸温度100-120℃，最终经230-240℃热定型制成稳定性薄膜。PET具有高力学强度、耐化学腐蚀及优异阻隔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后热变形温度可达225℃。

（2）燃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蒸汽锅炉在1小时内将1吨水从20℃加热至100℃所需的热量约为62万kcal，本项目设置1台4t/h蒸汽锅炉，锅炉热效率为87%，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为3358Kcal，则本项目每小时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62万kcal/t×4t/h÷3358kcal/kg÷87%≈849kg/h。

蒸汽锅炉每天运行8h，全年250天，则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1698t/a。

本项目燃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燃料	使用量（t/h）	使用量（t/a）	备注
1	生物质成型颗粒	0.849	1698	外购，汽车运输

注：外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需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成分分析如下：

表 2-7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全水 Mt	%	6.54
干燥基灰分 Ad	%	2.4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8.6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1.68
焦渣特性 CRC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Kcal	39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	3358
干基全硫量 St，ad	%	0.02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5.39
汞	ug/g	未检出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ar=Ad×（100-Mt）/100=2.47×（100-6.54）/100=2.31%；

②收到基硫分 St,ar=St,ad×(100-Mt)/100=0.02×(100-6.54)/100=0.019%。

③1Kcal=0.004186MJ，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3358Kcal=3358×0.004186=14.06MJ。

④与《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属于链条炉，对照《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相关要求，链条炉适用生物质燃料的要求，灰分（干燥基）≤12%，硫（干燥基）≤0.1%，由此可见，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所用燃料满足《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相关要求。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产品标准
1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	约 8.6 万件/a	700 克/件	《办公家具 办公椅》QB/T 2280-2016
2	吸音棉	约 15 万 m^2/a	400 克/m^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输入量（t/a）	项目			输出量（t/a）
EPP 发泡粒子	55.5	产品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		60.2
钢丝	5.5	损失	废气	EPP 粒子投料粉尘	0.006
焊丝	0.1			EPP 发泡成型有组织排放 NMHC	0.0075

				EPP 发泡成型无组织排放 NMHC	0.008
				焊接烟尘	0.0003
			固废	不合格产品	0.61
				边角废料	0.1997
				活性炭收集 NMHC	0.0672
				收集的焊接烟尘	0.0013
合计	61.1	合计			61.1

表 2-10　吸音棉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输入量（t/a）	项目			输出量（t/a）
PP 熔喷粒子	50	产品	吸音棉		59.815（约 60t）
PET 纤维	10	损失	废气	PET 纤维开松有组织排放粉尘	0.001
				PET 纤维开松无组织排放粉尘	0.005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有组织排放 NMHC	0.0068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无组织排放 NMHC	0.0075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94
				活性炭收集 NMHC	0.0607
				边角料	0.01
合计	60	合计			60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798.44m^2，车间分区布置，西侧区域为生产区，东侧区域为存储区。生产区由北至南依次为吸音棉生产区、EPP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区、钢丝焊接区；存储区由北至南依次是成品存储区、原料存储区。另外锅炉位于车间内东北角。

本项目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抗震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此外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9、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无食堂和宿舍，参考《吉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4部分：居民生活》（DB22/T 389.4-2025），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6t/d，年工作250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150t/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发泡工序需要用水对物料进行间接冷却，该环节冷却水通过机器内部降温从而达到使物料冷却的目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水量为2.5t/h，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0%，则补水量为0.25t/h，泡塑成型机每天工作2h，年工作250天，则冷却水补水量为0.5t/d（125t/a）。

③锅炉用水

生产用蒸汽采用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补水量为额定蒸发量的20%，则补水量为0.8t/h，全年生产250天，每天运行8小时，则锅炉补水量为6.4t/d（1600t/a）。本项目无软水设备，锅炉补水直接采用自来水。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8t/d（120t/a）。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物料与冷却水不接触，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品对循环水水质无要求，且环保部尚未发布循环冷却水的水质标准，故冷却水仅需每天定期补充，不排放是可靠的。

③锅炉排污水

锅炉每日定时排污，每次排污量为蒸发量的5%，则排污量为0.2t/d，50t/a，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锅炉房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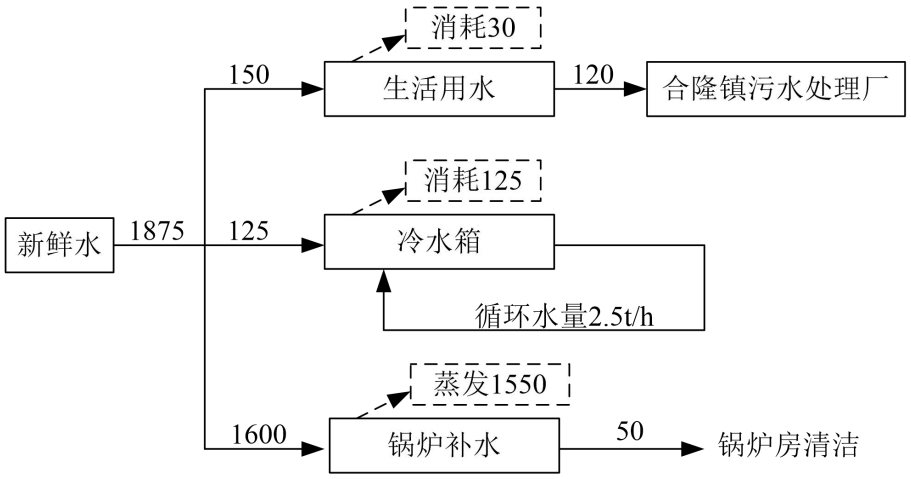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生产用蒸汽采用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型号DZL4-1.25-T，小时生物质燃料用量0.849t/h，每天运行8h，全年运行250天，年生物质燃料用量1698t/a，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热需求。

（4）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10、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250日，2班制，每班8h，工作时间为6点至22点，夜间不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1、EPP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

EPP发泡粒子经压料罐预压处理，缩小原材料体积；预压过后的EPP粒子与环形钢丝（钢丝采用钢丝机折弯后，再经焊接机器人焊接，焊接机器人配备焊烟净化器）通过吸料置于EPP泡塑成型机中，经过5分钟蒸汽加热定型；定型后的半成品经过修整后可转移至高温室进行烘干（此过程仅对半成品表面水蒸气进行烘干，不会对产品产生二次形变，不会产生其他污染物，热源来自生物质蒸汽锅炉）；干燥后经过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工艺过程均为物理发泡，不使用脱模剂。

生产过程所用蒸汽及干燥室所需热源均来自本项目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

蒸汽加热及蒸汽烘干均为间接加热过程，无挥发性有机物随蒸气排出。

泡塑成型机布置于独立封闭空间，采用负压收集系统，集气效率可达90%以上，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焊接机器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自带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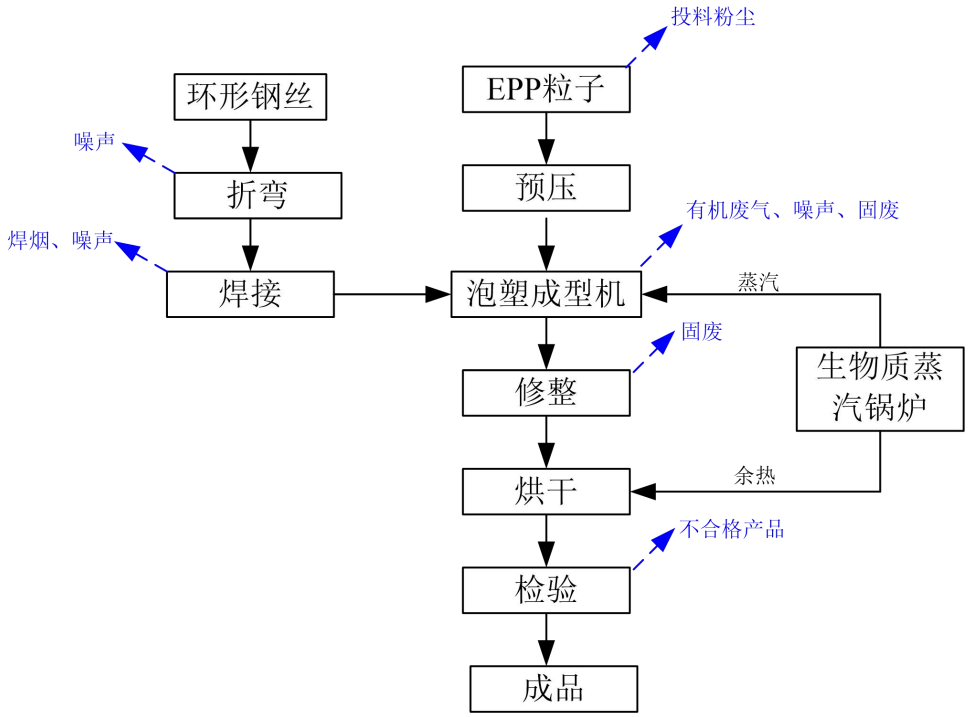


图2-2　EPP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吸音棉生产线

①开松：利用双组份吸音棉机组中的开松机将PET纤维扯松、打松，使丝束均匀伸展。该工段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开松粉尘，开松机为全密闭设备，排放管与风管直连，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②给棉：将充分开松、混合后的纤维处理成均匀的筵棉喂给机组中的梳理机。该工段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③梳理：利用梳理机对开松后的纤维进行充分的分梳，使纤维达到平行伸直的单纤维状态。该工段产生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分梳时产生的边角料。

④挤出：PP熔喷粒子通过进料口进入双组份吸音棉机组的挤出机中，采用电加热至200-230℃呈现熔融状态，使其具有适当的粘度和良好的可纺性。此工

序产生挤出有机废气和噪声。挤出机、复合机布置于封闭独立空间，采用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与EPP座椅家具零部件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⑤熔喷、复合：挤出机出口处设置喷头，熔体通过喷头上的小孔形成熔体细丝，喷到梳理过的PET纤维上，利用复合机进行压实复合，并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挤出机、复合机布置于封闭独立空间，采用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与EPP座椅家具零部件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⑥收卷：将吸音棉收卷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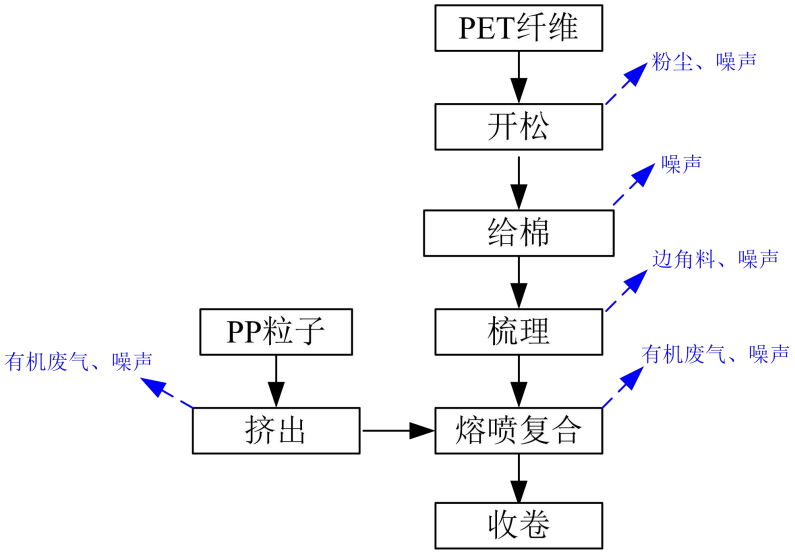


图2-3　吸音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锅炉运行工艺流程

生物质燃料经输送系统送至锅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出热能，热能再进行能量转换，把热能传递给锅炉中的水，使水温上升，最终蒸汽用于生产工序。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入大气。灰渣及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房内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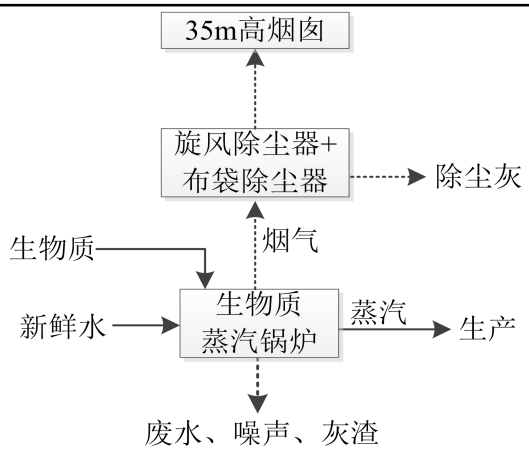


图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企业概况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0056号。企业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关于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22〕086号），企业又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工程规模为年产非织造无纺布180t，簇绒地毯100t，淋膜毛毡50t，XPE 泡沫片材100t。根据调查，企业尚未发生环境信访案件。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11。

表 2-11　厂区现有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	农环审〔2022〕086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	登记证编号：91220122MA7CUWYH7L001W

3、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登记管理，未收集到企业排污许可年报信息以及近三年自行监测数据。企业验收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故无法对企业现有污染源进行监测。

企业现有工程与验收期间相比未发生变化，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采用《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中数据。

（1）废水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然后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非织造无纺布开松粉尘、非织造无纺布涂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淋膜毛毡挤出及淋膜有机废气、XPE 泡沫片材挤出及发泡有机废气。

非织造无纺布开松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41.2mg/m^3、0.482kg/h，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3，3.5kg/h）。

非织造无纺布涂胶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淋膜毛毡挤出及淋膜工序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两者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NMHC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2.21mg/m^3、0.011kg/h，满足 GB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3，10kg/h）。

XPE 泡沫片材挤出及发泡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NMHC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2.05mg/m^3、0.008kg/h，满足 GB31572 -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3）。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下风向 10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0mg/m^3，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80mg/m^3，均满足 GB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9mg/m^3，满足 GB37822 -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排放特别限制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 1h 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6mg/m^3）（厂区内任意一点一次浓度非甲烷总烃：20mg/m^3）。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采用减震垫，生产车间封闭，墙壁涂布吸声材料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5 -60dB（A）之间，夜间噪声为 42 -47dB（A）之间，均满足 GB12348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非织造无纺布开松工序）、纱绒边角料、废布袋、无纺布边角料、XPE 泡沫片材边角料、废水性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除尘灰（非织造无纺布开松工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纱绒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XPE 泡沫片材边角料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水性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汇总

本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05
	NMHC		0.164
废水	废水量		540
	COD		0.162
	氨氮		0.016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75
		除尘灰	0.02
		纱绒边角料	1
		无纺布边角料	1.804
		XPE 泡沫片材边角料	4.7
		废布袋	0.01
		废水性胶桶	1.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废活性炭	0.844

		废机油桶	0.1
		含油抹布	0.01

注：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来自《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落实情况
农环审〔2022〕086 号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严格按环评要求对施工期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水、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生态保护措施。
2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前，应建设防渗化粪池进行收集，定期清运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园区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非织造无纺布及双组份吸音棉生产工艺进行开松，开松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织造无纺布涂胶、烘干工艺废气、双组分吸音棉加热挤出及熔喷工艺废气、淋膜毛毡加热挤出及淋膜工艺废气，均通过在各工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XPE 泡沫片材挤出、发泡工艺废气，拟在设备上方设	已落实。 非织造无纺布开松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织造无纺布涂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淋膜毛毡挤出及淋膜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两者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NMHC 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XPE 泡沫片材挤出及发泡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NMHC 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废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减震垫，生产车间封闭，墙壁涂布吸声材料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纱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无纺布边角料、纤维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生产；XPE 泡沫片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除尘灰（非织造无纺布开松工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纱绒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XPE 泡沫片材边角料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水性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验收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各条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未来根据订单情况启动相应生产线。根据验收报告，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设置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报告结论，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无现存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6.4.1.2 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8μg/m³、25μg/m³、50μg/m³、34.7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9μg/m³，其中 SO_2、NO_2、PM_{10}、CO 和 O_3 五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长春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NOx，引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引用监测点位：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北侧边界），位于本项目厂址北侧约460m处，引用监测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监测合理。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1。

表 3-1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　号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位置	说　明
A1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北侧边界）	北侧 460m	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TSP、NOx

3）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3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

4）评价标准

TSP执行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2二级浓度限值；NOx执行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2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5）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o_i$$

式中：I_i—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3；

Co_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3。

其中$I_i \leq 1.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Ii > 1.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北侧边界）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0.07	0	0	达标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96-105	35	0	达标
	氮氧化物	1h 平均	250	36-54	21.6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00	40-44	44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TSP 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二级浓度限值；NOx 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2 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区域内主要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1 月-12 月公布的《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情况如下。

表 3-3　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月份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1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劣V	劣V	IV	→	↓↓
			靠山大桥	V	V	IV	→	↓
		2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劣V	III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3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V	V	III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4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5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6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III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7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V	劣V	↑	↑↑
			靠山大桥	V	IV	V	↓	→
		8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V	IV	III	→	↓
			靠山大桥	V	V	III	→	↓↓
		9 月	新立城大坝	I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10 月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11 月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IV	→	↑
			靠山大桥	III	V	IV	↑↑	↑
		12 月	新立城大坝	IV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劣V	→	↑↑
			靠山大桥	IV	III	V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去除本底影响的水质类别。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月-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2.3 声环境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2）监测时间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检测，昼夜各一次。

（3）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4）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入区的工业企业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9.7	厂界东侧外 1m	52	4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3	42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1	4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3	41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4 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 其他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厂址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土壤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孙家屯村	125.1939188	44.128851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南	440	6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村屯已实现集中供水，无分散式饮用水水井。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农田、居住区等土壤敏感目标。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工艺废气

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EPP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以及PP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EPP粒子投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内无

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值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颗粒物	厂界	1.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ET纤维开松粉尘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未被收集的PET纤维开松粉尘及焊接烟尘无组织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9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粉尘	120	3.5（15m排气筒）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锅炉烟气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
SO_2	200	
NO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400	
BOD_5	300	
COD	500	
氨氮	--	

3、噪声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入区工业企业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35 其他家具制造/其他”，执行登记管理；项目生产用锅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执行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NOx：1.212t/a、 SO_2：0.29t/a、 烟尘：0.196t/a、非甲烷总烃：0.02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无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焊接烟尘。施工过程中降低人为噪声，设备轻拿轻放，减轻噪声污染；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影响较小；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境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治理措施汇总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机风量（Nm^3/h）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排放方式
EPP 粒子投料工序	颗粒物	落料口与密封袋密闭接触	/	/	/	/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机器人	80	/	焊烟净化器	99	无组织
EPP 发泡成型工序	NMHC	封闭空间，负压收集	90	3000	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处理效率 70%，总处理效率为 90%）	90	15m 排气筒（DA004）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	NMHC	封闭空间，负压收集	90	3000			
PET 纤维开松工序	颗粒物	开松机为全密闭设备，排放管与风管直连	95	3000	布袋除尘器	99	15m 排气筒（DA005）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锅炉为全密闭设备	100	5433.6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技术	除尘效率 99%、脱硝效率 30%	35m 排气筒（DA006）

1.2源强核算

（1）EPP粒子投料粉尘

EPP 粒子尺寸均匀，包装完好，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甚微，约为原料总量的0.01%，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企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投料工序，采取降低物料高度，封闭设备，落料口与密封袋密闭接触等措施，可有效阻止粉尘排放，粉尘排放量甚微，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以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EPP发泡成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原材料 EPP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50-380℃，熔点温度为 164~176 ℃，在 155℃左右软化，发泡温度 160℃左右，因此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但在加热状态下，粒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将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泡塑成型机布置于独立封闭空间，采用负压收集系统，集气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 EPP 发泡成型有机废气（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及“6.3.3.4...，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则本项目应选用碘值≥800mg/g，吸附率≥70%的活性炭填装，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处理效率 70%，总处理效率为 90%），并控制气体流速低于 0.6m/s。

工艺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4-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节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泡沫塑料	树脂	挤出发泡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50

表 4-3　EPP 发泡成型 NMHC 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风量	收集效率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³/h	%		mg/m³	kg/h	t/a	h
NMHC	有组织	50	0.15	0.0747	3000	负压收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	5	0.015	0.0075	500
	无组织	/	0.016	0.0083	/	/	/	/	0.016	0.008	
	小计	/	/	0.083				/	/	0.0155	

（3）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1t/a，根据《焊接手册》可知，焊接时焊丝发烟量约 11-16g/kg，本环评取 16g/kg，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16t/a。焊接机器人自带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约为 99%，则焊接烟尘总排放量为 0.0003t/a，焊接烟尘排放量甚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PET纤维开松粉尘

PET 纤维年用量 10t/a，开松工序产生开松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1%，则粉尘产生量为 0.1t/a，开松机为全密闭设备，排放管与风管直连，集气效率约为 95%，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99%）进行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未被收集的开松粉尘（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4　PET 纤维开松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风量	收集效率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³/h	%		mg/m³	kg/h	t/a	h
颗粒物	有组织	127	0.38	0.095	3000	95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1.27	0.0038	0.001	250
	无组织	/	0.02	0.005	/	5（未收集）	/	/	0.02	0.005	
	小计	/	/	0.1				/	/	0.006	

（5）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废气

PP 粒子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50-380℃，熔点温度为 164~176 ℃，在 155℃左右软化，故挤出、熔喷、复合工序不会发生分解，但在加热状态下，粒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将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机、复合机布置于独立封闭空间，采用负压收集系统，集气效率可达 90%以上，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与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有机废气（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4-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节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	树脂	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50

表 4-6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 NMHC 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风量	收集效率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³/h	%		mg/m³	kg/h	t/a	h
NMHC	有组织	45	0.135	0.0675	3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	4.5	0.0135	0.0068	500
	无组织	/	0.015	0.0075	/	/	/	/	0.015	0.0075	
	小计	/	/	0.075				/	/	0.0143	

EPP发泡成型工序及PP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两工序同时生产时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DA004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措施	污染物排放汇总			
		风量 N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EPP 发泡成型工序	NMHC	3000	50	0.15	0.07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	6000	4.75	0.0285	0.0143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	NMHC	3000	45	0.135	0.0675					

综上，EPP发泡成型工序及PP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同时生产时，NMHC排放浓度为4.7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此可见，两个工序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6）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3kg/t 产品，EPP 发泡成型工序 NMHC 排放量为 0.0155t/a，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产品总量为 60.2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7kg/t 产品（<0.3kg/t）；PP 粒子挤出、熔喷工序 NMHC 排放量为 0.0143t/a，吸音棉产品总量约为 59.81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9kg/t 产品（<0.3kg/t）；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7）恶臭气体

本项目EPP粒子及PP粒子分解温度为350-380℃，发泡温度160℃左右，因此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但是各原料熔融过程中，原料内的组成成分会散发出少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产生量较轻微，因此，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EPP发泡成型工序及PP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所在地通风条件良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逸散的少量恶臭经扩散、稀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恶臭污染。

（8）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燃料用量0.849t/h，1698t/a，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x，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经35m排气筒排放。

①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2026）中计算公式：

$$V_{gy}=0.393Q_{net,ar}+0.876$$ （$Q_{net,ar}$≥12.54MJ/kg，V_{daf}≥15%）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3/kg；

$Q_{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3358Kcal，1Kcal=0.004186MJ，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3358×0.004186=14.06MJ。

经计算，V_{gy}=6.40Nm^3/kg。

②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烟尘、SO_2排放量。

a、烟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A=\frac{R\times\frac{Aar}{100}\times\frac{d_{fh}}{100}(1-\frac{\eta c}{100})}{1-\frac{C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d 为 2.47%，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2.31%；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层燃炉取 15%，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故

本次 d_{fh} 取 45%；

η_c--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9%之间，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2R\times\frac{Sar}{100}\times(1-\frac{q_4}{100})\times(1-\frac{\eta_s}{100})\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a；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全硫量 St,ad=0.02%，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硫分 St,ar=St,ad×(100-Mt)/100=0.02×(100-6.54)/100=0.019%；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层燃炉，10%；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c、氮氧化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生物质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kg/t·原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1698t/a，则NOx产生量为1.732t/a，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去除效率取30%，则NOx排放量为1.212t/a。

表 4-8　正常工况下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3/a	mg/m^3	kg/h	t/a	%	-	%		mg/m^3	kg/h	t/a	h
锅	烟尘	10867200	1805	9.8095	19.619	100	袋式除尘	99	是	18	0.098	0.196	2000

炉							器						
	SO_2		27	0.145	0.290		/	/	/	27	0.145	0.290	
	NOx		112	0.606	1.212		低氮燃烧	30	是	112	0.606	1.212	

注：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作原理，低氮燃烧技术不是末端处理技术，故氮氧化物产生浓度等于排放浓度。

1.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对于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活性炭更换不及时，造成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按除尘系统除尘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0%计算。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按照每个生产期2次，每次持续时间2h计，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超标倍数
DA004	EPP 发泡成型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去除效率 0%）	47.5	0.285	0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	NMHC				
DA005	PET 纤维开松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 90%）	12.7	0.038	0
DA006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 90%）	180	0.98	6.02
		SO_2	/	27	0.145	0
		NOx	低氮燃烧器故障（去除效率 0%）	160	0.866	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440m 处孙家屯村，若本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不仅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会对孙家屯村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

因此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生产。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4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EPP 发泡成型（DA004）	NMHC	5	0.015	0.0075
2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DA004）	NMHC	4.5	0.0135	0.0068
3	PET 纤维开松（DA005）	颗粒物	1.27	0.0038	0.001
2	生物质锅炉（DA006）	烟尘	18	0.098	0.196
		SO_2	27	0.145	0.290
		NOx	112	0.606	1.2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143
		颗粒物			0.001
		烟尘			0.196
		SO_2			0.290
		NOx			1.21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	EPP 粒子投料	颗粒物	降低物料高度，封闭设备，落料口与密封袋密闭接触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1.0	0.006
2	/	EPP 发泡成型未被收集	NMHC	/		4.0	0.008
3		PP 粒子挤出、熔喷未被收集	NMHC	/		4.0	0.0075
4	/	PET 纤维开松未被收集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	0.005
5	/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1.0	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13
		NMHC					0.0155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	NMHC	0.0143
	颗粒物	0.001
	烟尘	0.196
	SO_2	0.290
	NOx	1.212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0113
	NMHC	0.0155
总计	NMHC	0.0298
	颗粒物	0.0123
	烟尘	0.196
	SO_2	0.29
	NOx	1.212

1.5废气治理措施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吸附剂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过碳化和活化制成，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无污染，无毒副作用，对人体无害，是天然环保产品，具有很高吸附净化能力，可以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消除异味的作用。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及“6.3.3.4...，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则本项目应选用碘值≥800mg/g，吸附率≥70%的活性炭填装，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处理效率 70%，总处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规格尺寸需按照场地大小调整长宽比例，装填量为 400kg/m^3，半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2 次。

同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

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2）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最小捕集粒径＜0.1μm，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布袋除尘器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3）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气流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物从含尘气体中分离的工业除尘技术，核心设备为旋风除尘器，适用于处理粒径大于 10μm 的颗粒污染物 。其结构简单，无运动部件，具有占地面积小、维护成本低的特点，器体材料可根据工况选用耐磨、耐热材质以延长使用寿命。

含尘气体切向进入除尘器形成外旋流，颗粒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并沿

壁下落至排灰管，净化气体经内旋流排出。对5-15μm颗粒的除尘效率可达85%以上，但对5μm以下微粒效率较低，常与布袋除尘器联用以提高综合效率。设备可处理温度达500℃的含尘气体，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等领域的大颗粒粉尘预处理，典型应用中旋风除尘器作为一级设备去除大颗粒，布袋除尘器处理残余细颗粒。

（4）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空气实现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使生物质在缺氧的富燃料区进行燃烧，在这个区域内由于氧气不足，燃料中的氮元素难以充分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氧化物，同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措施，将一部分生物质燃料在主燃烧上方再燃区送入，主燃烧区产生的部分氮氧化物会在再燃区与碳氢基团发生反应，被还原成氮气，实现对氮氧化物的还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生物质锅炉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属于可行性技术。

1.6环境影响分析

EPP 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及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ET 纤维开松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经35m排气筒排放。

另外，EPP粒子投料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EPP发泡成型有机废气、PP粒子挤出、熔喷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甚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PET纤维开松粉尘及焊接机器人自带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7排放口信息

表 4-13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		
EPP 发泡成型及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排气筒	125.1878624	44.1324776	15	0.5	15	DA004	一般排放口
PET 纤维开松排气筒	125.1877069	44.1326654	15	0.3	15	DA005	一般排放口
锅炉烟囱	125.1897500	44.0493200	35	0.5	75	DA006	一般排放口

注：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5.4.2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满足上述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4t/h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为35m，根据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锅炉房装机总容量4～＜10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35m；同时根据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5“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11m，故35m高烟囱满足上述要求。另外烟囱采样部位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采样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1.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2027年1月1日实施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2026)自行监测方案：按照HJ 820和HJ819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单独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锅炉排污单位，开展重点监测单元的土壤监测，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与频次满足HJ1209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EPP 发泡成型及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ET 纤维开松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锅炉烟囱	烟尘、SO_2、NOx、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_5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36	0.018	0.024	0.0036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伊通河。

2.2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污口	125.18895683	44.13220946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2.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位于农安县合隆镇邓家村，始建于2012年，主要处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以下简称“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水量占总水量的40%）。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改良型A2/O(VFL)+转鼓微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污泥脱水工艺为“隔膜板框压滤”，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3万m^3/d，现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要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0.48t/d，不足以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本项目排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满足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目前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噪声

（1）预测内容

本项目实行2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时间为6点至22点，夜间不生产，故预测运行期昼间厂界噪声。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EPP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吸音棉生产线以及锅炉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75-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降噪效果	噪声值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泡塑成型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5	-13	80	1	5	51	昼	15	36	1
2		泡塑成型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5	-10	75	1	5	51	昼	15	36	1
3		泡塑成型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5	-7	70	1	5	51	昼	15	36	1
4		焊接机器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5	5	45	1	5	51	昼	15	36	1
5		钢丝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5	10	40	1	5	51	昼	15	36	1
6		开松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70	-2	102	1	5	56	昼	15	41	1
7		给棉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0	-4	102	1	3	50	昼	15	35	1
8		梳理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0	-6	97	1	3	50	昼	15	35	1
9		风机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75	-5	100	1	8	57	昼	15	42	1
10		挤出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5	-4	92	1	5	51	昼	15	36	1
11		复合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5	-2	90	1	5	51	昼	15	36	1

12		收卷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65	0	85	1	5	51	昼	15	36	1
13		锅炉风机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	20	70	32	102	1	5	56	昼	15	41	1
14		锅炉水泵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电机安装隔声罩	15	75	30	100	1	5	56	昼	15	41	1

注：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附表 E.3：隔声罩通常可降噪 10-30dB(A)，消声器通常可降噪 12-25dB(A)，厂房隔声降噪效果 15-30dB(A)，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罩的设备降噪效果取 15dB(A)；采用减振+隔声罩+消声器降噪效果取 20dB(A)，厂房隔声降噪效果取 15dB(A)。

（2）预测模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计算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公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得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为：

$$L_{p2}=L_{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由上式可知，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传播衰减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或 A 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4）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 = L_w - 20\lg(r) - 11$$

④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⑤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表 4-19　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声源源强 dB（A）	预测点	室外声源距离预测点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生产车间	49.61	1#东厂界	52	15.3
		2#南厂界	16	25.5
		3#西厂界	7	32.7
		4#北厂界	7	32.7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期，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故采取验收期间厂界噪声作为背景值预测全厂厂界噪声。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6 点至 22 点，夜间不生产，故仅预测昼间噪声。

表 4-20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预测点	叠加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15.3	59	59.00	65
2#南厂界	25.5	60	60.00	65
3#西厂界	32.7	56	56.02	65
4#北厂界	32.7	55	55.03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各产噪设备全部放置于封闭车间内，对产噪电机安装隔声罩，隔声罩为内层填充吸声棉的钢板结构，能够进一步削弱设备运行时向外辐射的中高频噪声，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同时各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阻尼器，减少设备振动产生的结构传声，降低振动通过地基向周边传递的声能量。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本项目仅在昼间开展生产作业，夜间不进行任何加工生产，从时间管控上降低噪声影响。

④加强设备噪声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焊接烟尘、PET纤维开松粉尘、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250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2）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1%，约0.61t/a。经过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边角废料（EPP座椅家具零部件）

EPP座椅家具零部件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量，产生量约为0.1997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边角废料（PET纤维梳理）

PET纤维梳理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1%，约0.0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焊接烟尘

根据前文核算，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量为0.001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PET纤维开松粉尘

PET纤维开松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根据前文核算，收集的PET开松粉尘约0.094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灰渣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炉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d 为 2.47%，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2.31%；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4060kJ/kg。

经计算，炉渣产生量为 109.7t/a，炉渣袋装收集，暂存于车间内。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中含有一定量的 K、P 等成分，可以用作农作物的钾肥和磷肥，故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炉渣，外卖有机肥厂进行综合利用。

7）除尘灰

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烟尘产生量为 19.619t/a，收集效率为 99%，则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19.423t/a，采用袋装收集，暂存于车间内。同炉渣一起外卖有机肥厂进行综合利用。

8）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2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厂内不储存。

9）废活性炭

EPP发泡成型工序及PP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1：0.5，即 1kg活性炭吸附0.5kg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量共计0.1279t/a，则活性炭用量为0.2558t/a，废活性炭（内含吸附废气）产生量为0.3837t/a。为保障吸附效果，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废机油

生产设备需定期检修，检修时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检修时除产生废机油外，还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1t，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25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01-S60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3-S62 900-004-S62 900-006-S62 900-007-S62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	0.61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外卖综合利用
3	边角废料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	0.1997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外卖综合利用
4	边角废料	PET 纤维梳理	0.01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焊接烟尘	焊接	0.0013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	PET 纤维开松粉尘	吸音棉生产线	0.094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7	灰渣	锅炉	109.7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外卖有机肥厂进行综合利用
8	除尘灰	锅炉布袋除尘器	19.423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外卖有机肥厂进行综合利用
9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0.5t/2a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外卖综合利用

表 4-2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量（t/a）	形态	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去向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3837	固态	HW49	900-039-49	VOCs等	VOCs等	半年	T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1	液态	HW08	900-249-08	VOCs等	VOCs等	半年	T/I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0.01	固态	HW08	900-249-08	VOCs等	VOCs等	半年	T/I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0.001	固态	HW49	900-041-49	VOCs等	VOCs等	半年	T/I	行清运处置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贮存于垃圾桶，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焊接烟尘、PET 纤维开松粉尘、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均袋装收集，暂存于车间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产车间属于库房贮存方式，且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保要求。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废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20m^2，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0.964t/a，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建设后，新增危险废物0.4947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总量为1.4587t/a，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危废间属于贮存点。危废间已做防渗，并设置了围堵泄漏的裙角及环形沟，同时设置了明显的标志，暂存容器防晒、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建设要求。本项目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危废间现有布局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依托可行。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危废间属于贮存点，管理要求如下。

表 4-2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规范内容		本项目建设要求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单独的贮存间，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液态废物采用密封桶装，固态废物采用密封袋装，具有防渗、防漏功能。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t，并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在设计、选址、运行、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水污染物（COD、BOD_5、氨氮、SS等）以及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水管道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渗

将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1.0×10^{-7}cm/s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裙脚和收集沟槽。厂房内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简易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

下水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本项目 Q=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级别评定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公司容易发生事故位置主要在生产车间内，主要风险为工作人员中毒、厂房火灾、设备故障。

针对事故易发区，企业均采取了妥当的防范措施：

1）应每日有专人巡检制冷剂及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若发生原材料少量泄漏，则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并对现场泄漏物质进行收集，将储存装置密封运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

3）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过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4）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5）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是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焊烟净化器	1.0
	EPP 发泡成型工序及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3.0
	PET 纤维开松工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
	生物质锅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技术+35m 排气筒	5.0
废水	生活污水：园区管网	/
噪声	减振、消声措施	1.0
固废	包装袋、包装桶	0.5
合　计		1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EPP 发泡成型工序及 PP 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ET 纤维开松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_2、NOx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技术+35m 排气筒（DA00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焊接机器人配备焊烟净化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合格产品：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废料：外卖综合利用。 焊接烟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PET 纤维开松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灰渣及除尘灰：外卖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35其他家具制造/其他”，执行登记管理；项目生产用锅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执行登记管理。 结合2027年1月1日实施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2026)，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年度执行报告，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增 加上报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1月31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审批部门。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每季 度或每月提交一次，于下一周期首月15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审批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执行报告中应如实记录自行监测数据，并按规定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关规定。

表 5-1　主要排放口标志及形状颜色

主要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验收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项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 2-1995修改单 2023.7.1）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上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和二维码可选择直接印刷在标签上，也可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的相应位置内容。

3、“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准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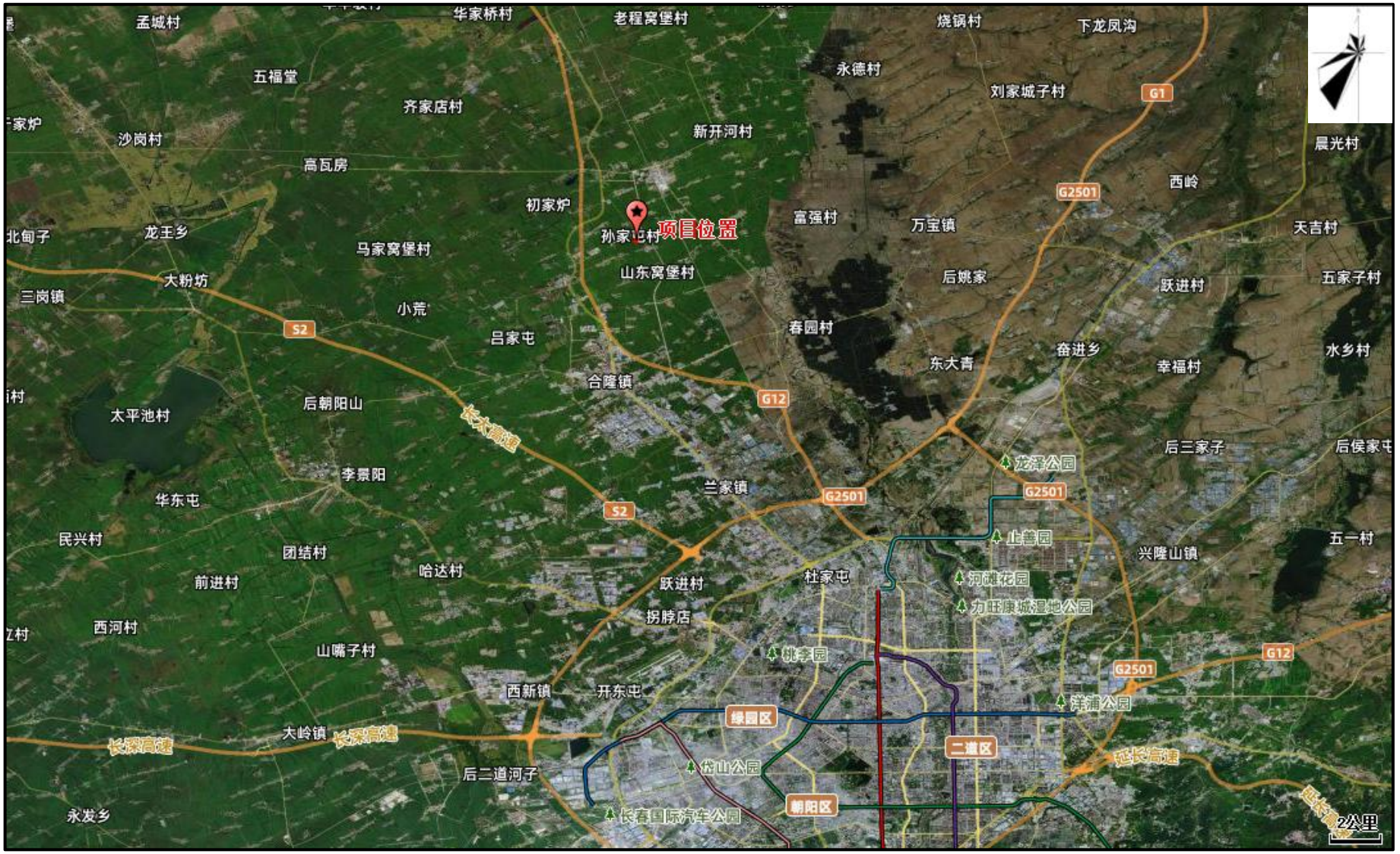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5	/	/	0.0123	0	0.0173	+0.0123
	NMHC	0.164	/	/	0.0298	0	0.1938	+0.0298
	烟尘	0	/	/	0.196	0	0.196	+0.196
	SO_2	0	/	/	0.29	0	0.29	+0.29
	NOx	0	/	/	1.212	0	1.212	+1.212
废水	废水量	540	/	/	120	0	660	+120
	COD	0.162	/	/	0.036	0	0.198	+0.036
	氨氮	0.016	/	/	0.0036	0	0.0196	+0.0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75	/	/	1.25	0	8	+1.25
	除尘灰（无纺布工序）	0.02	/	/	0	0	0.02	0
	纱绒边角料	1	/	/	0	0	1	0
	无纺布边角料	1.804	/	/	0	0	1.804	0
	XPE 泡沫片材边角料	4.7	/	/	0	0	4.7	0
	废布袋	0.01	/	/	0.5	0	0.51	+0.5
	废水性胶桶	1.2	/	/	0	0	1.2	0
	不合格产品	0	/	/	0.61	0	0.61	+0.6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EPP 生产线）							
	边角废料（EPP 生产线）	0	/	/	0.1997	0	0.1997	+0.1997
	边角废料（吸音棉生产线）	0	/	/	0.01	0	0.01	+0.01
	焊接烟尘	0	/	/	0.0013	0	0.0013	+0.0013
	PET 纤维开松粉尘	0	/	/	0.094	0	0.094	+0.094
	锅炉灰渣	0	/	/	109.7	0	109.7	+109.7
	锅炉除尘灰	0	/	/	19.423	0	19.423	+19.423
	废机油	0.01	/	/	0.1	0	0.11	+0.1
	废活性炭	0.844	/	/	0.3837	0	1.2277	+0.3837
	废机油桶	0.1	/	/	0.01	0	0.11	+0.01
	含油抹布	0.01	/	/	0.001	0	0.011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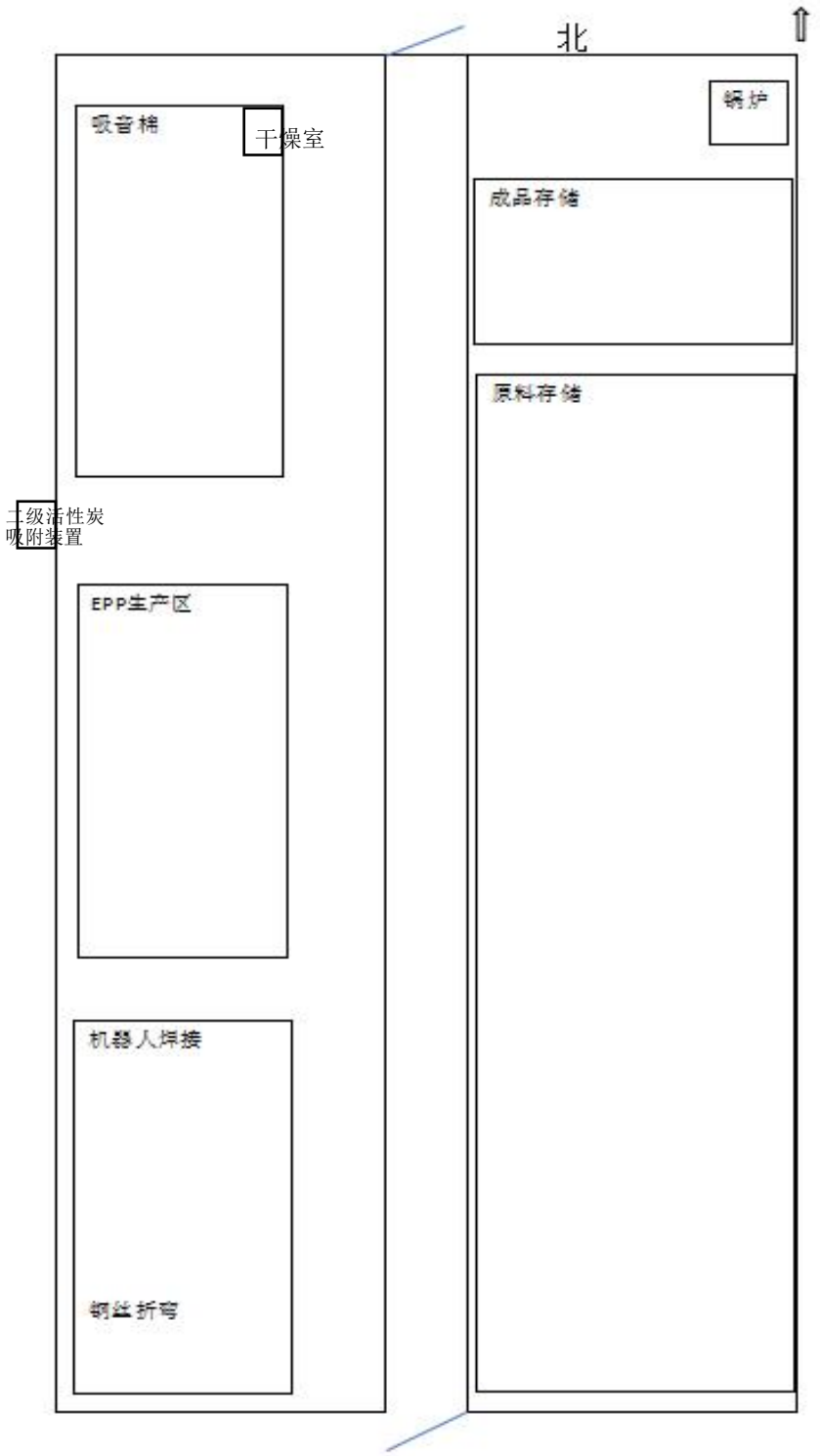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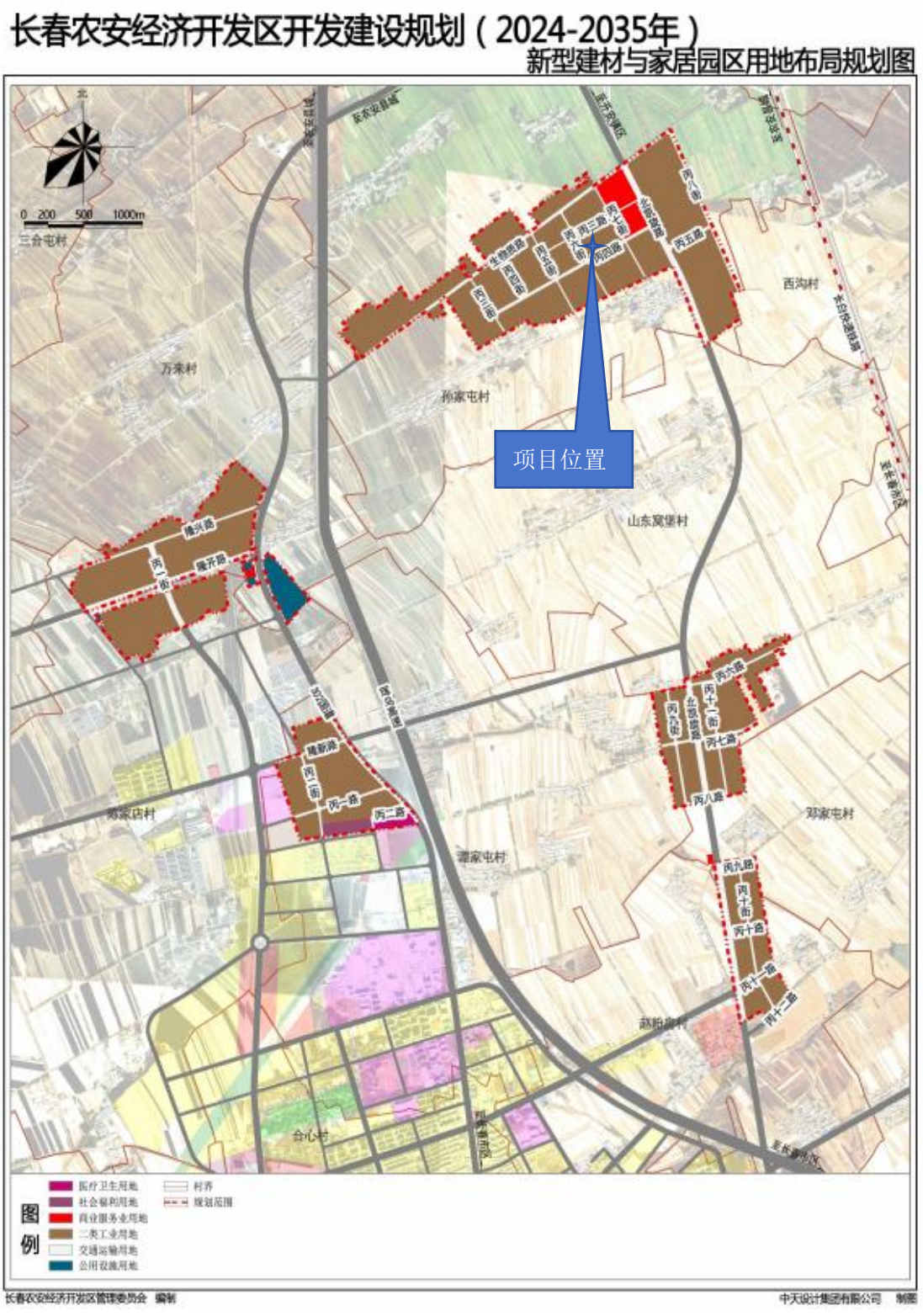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厂区四周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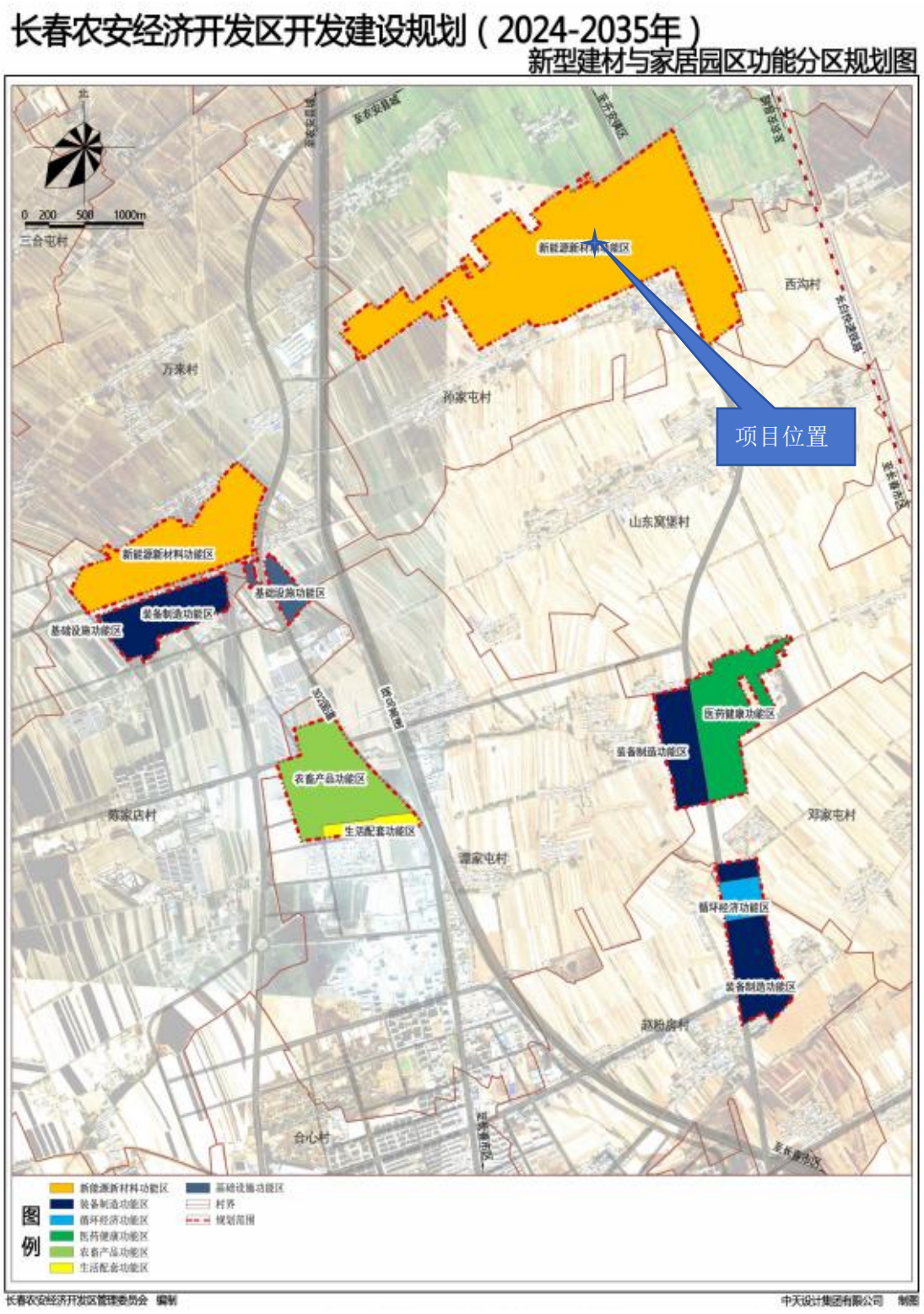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分布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6　本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功能分区规划图位置关系



东侧家具厂



南侧汽车内饰厂



西侧保温板厂



北侧家具厂

附图 7　现场周边照片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6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32.07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17.02平方公里，东至G12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5.51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G302国道、西至G12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3.53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334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6.01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5年，中期2026年～2030年，远期2031年～2035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P和（或）总N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4月23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文件

农环审〔2022〕086号

关于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0056号，建设性质：新建。总占地面积5747㎡，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非织造无纺布、双组份吸音棉、簇绒地毯、淋膜毛毡及XPE泡沫片材。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非织造无纺布180t、双组份吸音棉150t、簇绒地毯100t、淋膜毛毡50t、XPE泡沫片材100t。

二、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

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严格按环评要求对施工期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前，应建设防渗化粪池进行收集，定期清运至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非织造无纺布及双组份吸音棉生产工艺需进行开松，开松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织造无纺布涂胶、烘干工艺废气、双组份吸音棉加热挤出及

熔喷工艺废气、淋膜毛毡加热挤出及淋膜工艺废气，均通过在各工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XPE泡沫片材挤出、发泡工艺废气，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废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本项目生活垃圾、除

尘灰、废布袋、纱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无纺布边角料、纤维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生产；XPE泡沫片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022年12月29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0日，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项目位于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11′22.110″，北纬44°7′57.521″），厂区南侧为道路，东侧、西侧、北侧均为企业，主要构筑物包括厂房、门卫室、危废暂存间等，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非织造无纺布180t、双组份吸音棉150t、簇绒地毯100t、淋膜毛毡50t、XPE泡沫片材1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29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2]086号。

经调查，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建筑设施、环保设施、生产规模等内容均与环评期间一致。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管字[2016]10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开松工序扬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织造无纺布生产工序、双组分吸音棉生产工序、淋膜毛毡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XPE泡沫片材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生产车间封闭、墙壁涂布吸声材料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纱绒边角料、废布袋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无纺布边角料、纤维边角料分类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XPE泡沫片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废水性胶桶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其他

经调查，企业于2023年8月1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20122-2023-066-L，企业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220122MA7CUWYH7L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开松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织造无纺布生产工序、双组分吸音棉生产工序、淋膜毛毡生产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XPE 泡沫片材生产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满足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 字
组 长							
成员	专家	郭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副教授			
		张 丹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正高			
		姜琳琳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查 人	张丹	职务/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检查意见	经查阅相关材料及咨询了解项目工程内容，该项目已竣工，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年产非织造无纺布 180t，双组份吸音棉 150t，簇绒地毯 100t，淋膜毛毡 50t，XPE 泡沫片材 100t。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2]086 号。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采用减震垫，生产车间封闭，墙壁涂布吸声材料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项目无重大变更。 3 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 建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同意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郭立新	职务/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联系方式	13019114260

一、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主要构筑物包括厂房、门卫室、危废暂存间等，生产规模为年产非织造无纺布 180t、双组份吸音棉 150t、簇绒地毯 100t、淋膜毛毡 50t、XPE 泡沫片材 100t，2022 年 12 月，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2]086 号，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开松工序扬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织造无纺布生产工序、双组分吸音棉生产工序、淋膜毛毡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XPE 泡沫片材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生产车间封闭、墙壁涂布吸声材料等措施，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二、现场检查意见

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议：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

是否同意	同意	签 字	

2023

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人	姜琳琳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查意见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年产非织造无纺布 180t、双组份吸音棉 150t、簇绒地毯 100t、淋膜毛毡 50t、XPE 泡沫片材 100t。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2]086 号。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相关设施，且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取得排污许可，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可靠，验收结论可信。 建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同意		

三 月 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22MA7CUWYH7L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00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7CUWYH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 WYH7L
法定代表人	田英俊	联系电话	150 5
联系人	段秀娟	联系电话	139 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东经 125°11'22.110"，北纬 44°7'57.521"）		
预案名称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企业于2026年8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企业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 8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 8 月 3 日
备案编号	220122-2026-089-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illegible]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22130124120

吉（2023）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27067 号

权 利 人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孙家屯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104020 GB0004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　　积	宗地面积5747.00㎡/房屋建筑面积3448.9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1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建筑年代：2023-12-8

附　记

已办理抵押登记，吉（2024）不动产证明第（0001414）号
经办人：翱　2024年2月2日
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22130124123

吉（2023）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27069 号

权利人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开安镇孙家屯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104020 GB0006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7214.00㎡/房屋建筑面积4798.4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1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建筑年代：2023-12-8

附 记

已办理抵押登记，吉（2024）不动产证明第（0001412）号
厂房 经办人 [illegible] 2024 年 2 月 2 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稻壳】　　编号：20240114003

序号	检项		检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6.54	
2	干燥基灰分（%）	Ad	2.47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68.64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68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3910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3358	
8	干基全硫量（%）	St,ad	0.02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5.39	
送样单位	朝阳环保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14 日

检 验 报 告

№:WDQH240329

样 品 名 称：固体燃料

委 托 单 位：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委托检验Ⅲ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Jilin Provin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注意事项

1、报告中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本机构收到的样品。
2、本机构不对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未经本机构批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食品类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如未加盖CMA标识，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承检业务范围及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检验所（含生物安全检验中心）：
业务范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生活饮用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检测，包括营养成分、功效成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金属元素、微生物、转基因成分、非法添加物、感官评价、标签审验等项目检验。

轻工化工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塑料及包装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运输包装产品、纸和纸制品、玩具、学生用品、快递封装用品、儿童用品、日用品、石油化工产品、肥料、化妆品、洗涤剂、消毒剂、装饰装修材料、固体燃料、水和废水、土壤、环境空气等。

机械电气产品检验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防护用品、暖通设备、农林机械、碳纤维产品、低压电器、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线电缆、教室照明、电动自行车等产品检验检测；力学、化学、光学、医学专用、热学项目校准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固定资产报废评估等服务。

建材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墙体材料、防水材料、苯板、人造板、家具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石材、瓷砖、井盖、门窗、管材管件、消防产品、烟花爆竹。

汽车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整车VOC、汽车零部件VOC、材料分析、环境可靠性、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电磁兼容、安全气囊静态展开、新能源动力电池性能、轨道交通部件性能、六轴道路模拟试验。

本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业务受理联系电话：0431-85374718 / 85000066 / 85000111

吉速检在线委托服务平台：https://www.jlzjtest.com

本院网址：http://www.jlszjy.cn

电子邮箱：jlzj@jlzjy.org

24小时技术咨询电话：0431-85000090（食品所） 0431-85000073（轻化所）
0431-85000069（机电所） 0431-85000092（建材所）
0431-85000096（汽车所）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WDQH240329

样品名称	固体燃料	商标	------	规格型号	⌀8mm
委托单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博 17767962727
生产单位	------				
样品等级	------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外观良好	
生产日期	------	编号/批号		------	
样品数量	4kg	样品接收时间		2024-12-24	
检验项目	空气干燥基水分、汞含量				
检验起止时间	2024-12-25 ～ 2024-12-25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本检验只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备注	报告只用于科学研究 / 新产品研制、开发中的参数调整，本检验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稻壳颗粒				

批准：青楠　　审核：赵中宝　　主检：雷春雨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Jilin Provin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WDQH240329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水分M_{ad}	%	------	1.20	------	GB/T 28731-2012 3 方法A	------
2	汞含量Hg_d	μg/g	------	未检出（检出限：0.004mg/kg）	------	GB/T 16659-2024 9	------

以下空白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Jilin Provin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附件 6 检测报告

万晟环保 WANSHENGHUANBAO

报告编号 WSJCQ20230932-057

CMA 200712050209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

样品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所在地：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201223246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　　”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 系 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1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张文卓、甄岩松
分析人员	袁冬雪、杨洪涛
委托单位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14C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包含修改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2.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3	电子天平 BT25S

检测气象原始条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9 月 12 日	第一次	14	1016	2.3	SE	晴
	第二次	18	1016	2.3	SE	晴
	第三次	21	1016	2.3	SE	晴
09 月 13 日	第一次	13	1017	2.4	SE	多云
	第二次	20	1017	2.4	SE	多云
	第三次	24	1017	2.4	SE	多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速率 kg/h
09日12日第一次	DA001	20230932FQ01-01	颗粒物	35.9	11802	0.424
	DA002	20230932FQ02-01	非甲烷总烃	1.96	12576	0.025
	DA003	20230932FQ03-01		1.78	9869	0.018
09月12日第二次	DA001	20230932FQ01-02	颗粒物	41.2	11697	0.482
	DA002	20230932FQ02-02	非甲烷总烃	2.03	12495	0.025
	DA003	20230932FQ03-02		1.89	9734	0.018
09月12日第三次	DA001	20230932FQ01-03	颗粒物	30.7	11914	0.366
	DA002	20230932FQ02-03	非甲烷总烃	2.21	12383	0.027
	DA003	20230932FQ03-03		2.05	9908	0.020
09日13日第一次	DA001	20230932FQ01-04	颗粒物	32.6	11756	0.383
	DA002	20230932FQ02-04	非甲烷总烃	2.02	12805	0.026
	DA003	20230932FQ03-04		1.84	9755	0.018
09月13日第二次	DA001	20230932FQ01-05	颗粒物	36.4	11841	0.431
	DA002	20230932FQ02-05	非甲烷总烃	1.63	12714	0.021
	DA003	20230932FQ03-05		1.70	9810	0.017
09月13日第三次	DA001	20230932FQ03-06	颗粒物	35.2	11863	0.418
	DA002	20230932FQ03-06	非甲烷总烃	1.85	12430	0.023
	DA003	20230932FQ03-06		1.92	9824	0.0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³
09日12日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2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4-01	0.12
		颗粒物	20230932FQ04-02	0.055
	1#厂界下风向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5-01	0.20
		颗粒物	20230932FQ05-02	0.064
	2#厂界下风向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6-01	0.25
		颗粒物	20230932FQ06-02	0.067
	3#厂界下风向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7-01	0.26
		颗粒物	20230932FQ07-02	0.068
	厂区内任意一点1h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8-01	0.55
	厂区内任意一点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9-01	0.59
09月12日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2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4-03	0.10
		颗粒物	20230932FQ04-04	0.053
	1#厂界下风向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5-03	0.21
		颗粒物	20230932FQ05-04	0.07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³
09月12日第二次	2#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6-03	0.24
		颗粒物	20230932FQ06-04	0.072
	3#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7-03	0.23
		颗粒物	20230932FQ07-04	0.074
09月12日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4-05	0.10
		颗粒物	20230932FQ04-06	0.060
	1#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5-05	0.18
		颗粒物	20230932FQ05-06	0.076
	2#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6-05	0.20
		颗粒物	20230932FQ06-06	0.079
	3#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7-05	0.23
		颗粒物	20230932FQ07-06	0.080
09日13日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2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4-07	0.11
		颗粒物	20230932FQ04-08	0.058
	1#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5-07	0.24
		颗粒物	20230932FQ05-08	0.069
	2#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6-07	0.27
		颗粒物	20230932FQ06-08	0.074
	3#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7-07	0.28
		颗粒物	20230932FQ07-08	0.075
	厂区内任意一点1h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8-02	0.48
	厂区内任意一点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9-02	0.52
09月13日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4-09	0.13
		颗粒物	20230932FQ04-10	0.050
	1#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5-09	0.27
		颗粒物	20230932FQ05-10	0.060
	2#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6-09	0.29
		颗粒物	20230932FQ06-10	0.062
	3#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7-09	0.30
		颗粒物	20230932FQ07-10	0.063
09月13日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4-11	0.12
		颗粒物	20230932FQ04-12	0.046
	1#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5-11	0.25
		颗粒物	20230932FQ05-12	0.05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³
09月13日 第三次	2#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6-11	0.28
		颗粒物	20230932FQ06-12	0.060
	3#厂界下风向 10m	非甲烷总烃	20230932FQ07-11	0.28
		颗粒物	20230932FQ07-12	0.061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张文洋 审核人：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袁冬雪

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MA 200712050209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所在地：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201223240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 MA ”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 系 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相关信息

送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1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19 日
送样人员	张文卓、甄岩松
分析人员	袁冬雪、杨洪涛
委托单位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0.01 级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50.00m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D-1004（B）

废水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9 日 12 日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030932FS01-01	7.0	无量纲
		悬浮物		75	mg/L
		氨氮	20030932FS01-02	5.96	
		COD_{Cr}		154	
		BOD_5	20030932FS01-03	53.0	
09 月 12 日 第二次		pH 值	20030932FS01-0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6	mg/L
		氨氮	20030932FS01-05	7.18	
		COD_{Cr}		218	
		BOD_5	20030932FS01-06	76.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废水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9月12日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	20030932FS01-07	7.1	无量纲
		悬浮物		70	mg/L
		氨氮	20030932FS01-08	6.76	
		COD_{Cr}		179	
		BOD_5	20030932FS01-09	62.0	
09月12日第四次		pH值	20030932FS01-10	7.4	无量纲
		悬浮物		64	mg/L
		氨氮	20030932FS01-11	5.35	
		COD_{Cr}		164	
		BOD_5	20030932FS01-12	57.0	
09日13日第一次		pH值	20030932FS01-13	7.2	无量纲
		悬浮物		82	mg/L
		氨氮	20030932FS01-14	7.39	
		COD_{Cr}		225	
		BOD_5	20030932FS01-15	78.0	
09月13日第二次		pH值	20030932FS01-16	7.0	无量纲
		悬浮物		76	mg/L
		氨氮	20030932FS01-17	6.02	
		COD_{Cr}		140	
		BOD_5	20030932FS01-18	49.0	
09月13日第三次		pH值	20030932FS01-19	7.1	无量纲
		悬浮物		69	mg/L
		氨氮	20030932FS01-20	5.88	
		COD_{Cr}		182	
		BOD_5	20030932FS01-21	64.0	
09月13日第四次		pH值	20030932FS01-22	7.3	无量纲
		悬浮物		77	mg/L
		氨氮	20030932FS01-23	6.47	
		COD_{Cr}		170	
		BOD_5	20030932FS01-24	60.0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张文洋 审核人：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袁冬冬

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MA
200712050209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纤维材料制品制造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所在地：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201223340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CMA”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 系 人：甄岩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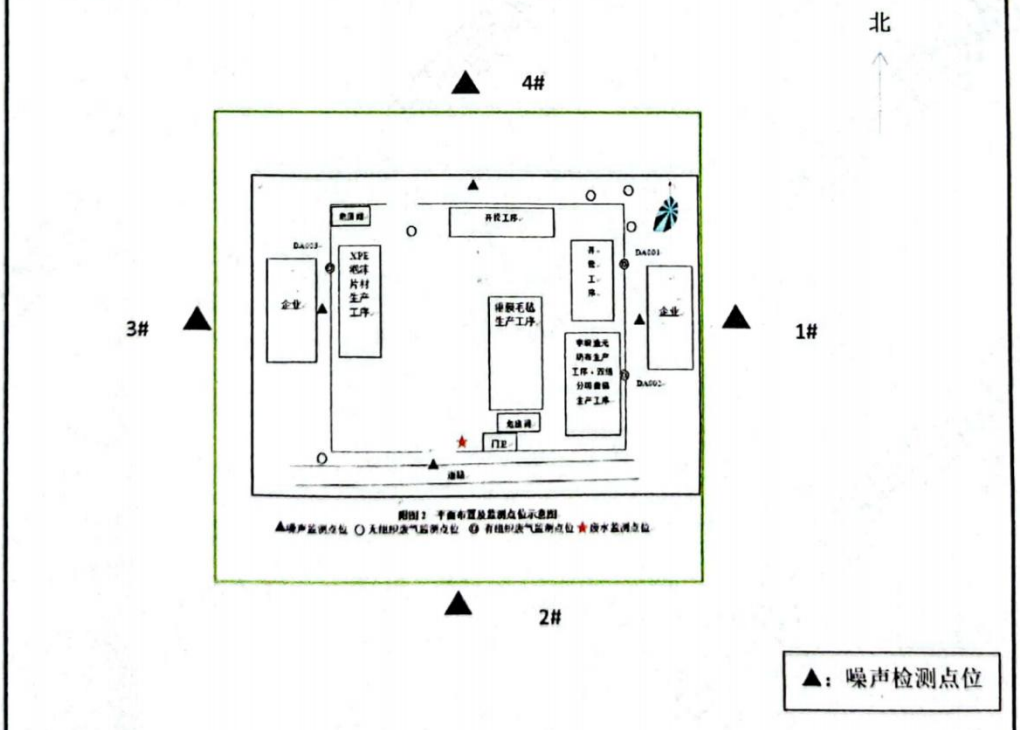
邮　　编：13200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数字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声级器 AWA5661-1B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13 日			
检测人员		张文卓、甄岩松			
检测时间		09 月 12 日		09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风速（m/s）	2.3	2.3	2.4	2.4
	风向	SE	SE	SE	SE
	温度（℃）	14	11	13	11
	有无雨雪雷电天气	无	无	无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09 月 16 日	厂界东侧	20230932ZS01-01	昼间	59
		20230932ZS01-02	夜间	43
	厂界南侧	20230932ZS02-01	昼间	60
		20230932ZS02-02	夜间	47
	厂界西侧	20230932ZS03-01	昼间	56
		20230932ZS03-02	夜间	45
	厂界北侧	20230932ZS04-01	昼间	55
		20230932ZS04-02	夜间	42
09 月 17 日	厂界东侧	20230932ZS01-03	昼间	57
		20230932ZS01-04	夜间	45
	厂界南侧	20230932ZS02-03	昼间	59
		20230932ZS02-04	夜间	47
	厂界西侧	20230932ZS03-03	昼间	56
		20230932ZS03-04	夜间	44
	厂界北侧	20230932ZS04-03	昼间	55
		20230932ZS04-04	夜间	4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张文华 审核人：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袁冬雪

日期：2023年 9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40102-1

CMA
2007120501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委托客户信息	/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悬浮颗粒物（TSP）、PM_{10}、$PM_{2.5}$、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地表水：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菌群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石油类、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重碳酸根）； 土壤：pH、铅、镉、铜、六价铬、镍、汞、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 、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锌、总铬；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2018第1号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202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3.12.17-2023.12.23
检测日期	2023.12.17-2024.01.02
采样人员	赵国梁、王英泽、佟冰松、郑文杰

表 1-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W1 库金沟国家屯（核心区上游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2 库金沟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3 库金沟前库尔金堆（汇入伊通河前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4 新凯河韦家窝堡村（汽开合作园区上游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W5新凯河八家子村（烧锅污水厂排污口下游20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6新凯河林家屯（汇入伊通河前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7伊通河孙吉李屯（库金沟汇入口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8伊通河西郭家屯（库金沟汇入口下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9伊通河后三合堡（新凯河汇入口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0伊通河马家船口（新凯河汇入口下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1伊通河温家岗（农安镇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2伊通河山弯子（农安县海格污水厂排污口下游20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3伊通河靠山大桥（农安县出境断面）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D1国家屯水井（井深25m、水位4.4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2吉林省越东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井深32m、水位5.2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3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井深50m、水位4.6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4朱家大屯水井（井深40m、水位4.5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5腰窝铺水井（井深30m、水位5.0m）	无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6后张家屯水井（井深28m、水位6.1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7孙家屯村水井（井深55m、水位3.2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8义合堡水井（井深35m、水位5.1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9李景阳村水井（井深40m、水位4.4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0东风村水井（井深30m、水位5.3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1丛家屯水井（井深23m、水位6.0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2西五里屯水井（井深20m、水位7.2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3马家屯水井（井深34m、水位7.1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4东八里堡水井（井深50m、水位4.0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S1富士康科技集团西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2孙菜园子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3前新立屯西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4 赵家粉坊西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5 单家屯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6 后张家屯西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7 孙家屯村东侧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8 修正药业西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9 汽开合作园区东北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0 史家窝堡屯南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1 规划物流仓储功能区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2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3 东五里界村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S14 北关村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3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3
$PM_{2.5}$	环境空气 PM_{10}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	μg/10mL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值：0.007 日均值：0.004	mg/m^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3
臭氧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0.010	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污染源检测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检测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表 2-2 地表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PM_{10}（mg/m³）	$PM_{2.5}$（mg/m³）
2023.12.17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北侧边界）	日均值	98	0.068	0.042
2023.12.18		日均值	100	0.070	0.044
2023.12.19		日均值	96	0.074	0.041
2023.12.20		日均值	102	0.072	0.038
2023.12.21		日均值	103	0.075	0.039
2023.12.22		日均值	105	0.069	0.036
2023.12.23		日均值	101	0.067	0.037
2023.12.17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日均值	98	0.065	0.041
2023.12.18		日均值	102	0.068	0.040
2023.12.19		日均值	100	0.066	0.039
2023.12.20		日均值	97	0.070	0.042
2023.12.21		日均值	95	0.073	0.043
2023.12.22		日均值	101	0.071	0.044
2023.12.23		日均值	98	0.069	0.041
2023.12.17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日均值	96	0.074	0.045
2023.12.18		日均值	103	0.072	0.040
2023.12.19		日均值	104	0.075	0.039
2023.12.20		日均值	100	0.069	0.037
2023.12.21		日均值	96	0.067	0.042
2023.12.22		日均值	98	0.071	0.038
2023.12.23		日均值	101	0.070	0.038
2023.12.17	迎宾路与西环城路交汇处（农产品加工园区外西南侧）	日均值	100	0.070	0.044
2023.12.18		日均值	99	0.073	0.046
2023.12.19		日均值	97	0.071	0.041
2023.12.20		日均值	98	0.069	0.040
2023.12.21		日均值	104	0.067	0.039
2023.12.22		日均值	102	0.068	0.042
2023.12.23		日均值	99	0.072	0.044
2023.12.17	西五里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日均值	95	0.073	0.045
2023.12.18		日均值	96	0.069	0.041
2023.12.19		日均值	100	0.069	0.040
2023.12.20		日均值	98	0.068	0.042
2023.12.21		日均值	100	0.066	0.044
2023.12.22		日均值	96	0.072	0.041
2023.12.23		日均值	99	0.071	0.03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21	后张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北侧）	第一次	0.048	0.026	0.9	0.051
		第二次	0.045	0.033	0.9	0.059
		第三次	0.043	0.034	0.8	0.053
		第四次	0.052	0.036	0.9	0.056
		日均值	0.046	0.031	-	0.055
2023.12.22		第一次	0.045	0.017	0.7	0.049
		第二次	0.038	0.023	0.9	0.056
		第三次	0.036	0.026	0.8	0.052
		第四次	0.048	0.019	0.7	0.050
		日均值	0.044	0.022	-	0.052
2023.12.23		第一次	0.048	0.027	0.7	0.046
		第二次	0.041	0.022	0.8	0.055
		第三次	0.040	0.030	0.6	0.057
		第四次	0.051	0.025	0.8	0.053
		日均值	0.045	0.026	-	0.053
2023.12.17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北侧边界）	第一次	0.043	0.021	0.4	0.048
		第二次	0.039	0.024	0.3	0.057
		第三次	0.037	0.019	0.5	0.054
		第四次	0.044	0.018	0.5	0.053
		日均值	0.040	0.020	-	0.052
2023.12.18		第一次	0.044	0.027	0.5	0.047
		第二次	0.039	0.032	0.6	0.046
		第三次	0.038	0.035	0.6	0.054
		第四次	0.045	0.031	0.7	0.057
		日均值	0.042	0.033	-	0.051
2023.12.19		第一次	0.045	0.026	0.4	0.044
		第二次	0.038	0.034	0.6	0.050
		第三次	0.036	0.031	0.7	0.048
		第四次	0.046	0.025	0.6	0.049
		日均值	0.041	0.030	-	0.047
2023.12.20		第一次	0.047	0.037	0.7	0.051
		第二次	0.042	0.034	0.9	0.049
		第三次	0.040	0.029	0.8	0.058
		第四次	0.050	0.028	0.8	0.052
		日均值	0.043	0.033	-	0.05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21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北侧边界）	第一次	0.048	0.032	0.6	0.050
		第二次	0.045	0.031	0.6	0.059
		第三次	0.042	0.035	0.7	0.060
		第四次	0.051	0.032	0.5	0.054
		日均值	0.044	0.034	-	0.054
2023.12.22		第一次	0.046	0.036	0.6	0.048
		第二次	0.040	0.034	0.8	0.055
		第三次	0.037	0.028	0.7	0.052
		第四次	0.048	0.033	0.7	0.059
		日均值	0.043	0.032	-	0.053
2023.12.23		第一次	0.049	0.027	0.7	0.047
		第二次	0.045	0.035	0.6	0.055
		第三次	0.043	0.028	0.5	0.043
		第四次	0.054	0.034	0.6	0.054
		日均值	0.044	0.032	-	0.050
2023.12.17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第一次	0.047	0.027	0.4	0.049
		第二次	0.042	0.032	0.5	0.057
		第三次	0.041	0.035	0.5	0.052
		第四次	0.050	0.031	0.5	0.053
		日均值	0.044	0.033	-	0.052
2023.12.18		第一次	0.044	0.020	0.5	0.047
		第二次	0.041	0.014	0.6	0.049
		第三次	0.038	0.016	0.4	0.056
		第四次	0.046	0.022	0.6	0.054
		日均值	0.041	0.019	-	0.052
2023.12.19		第一次	0.046	0.023	0.6	0.046
		第二次	0.042	0.019	0.7	0.049
		第三次	0.040	0.024	0.8	0.058
		第四次	0.049	0.017	0.8	0.051
		日均值	0.043	0.021	-	0.053
2023.12.20		第一次	0.044	0.029	0.7	0.048
		第二次	0.040	0.031	0.8	0.052
		第三次	0.039	0.027	0.9	0.055
		第四次	0.049	0.032	0.8	0.051
		日均值	0.043	0.030	-	0.05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3.12.20	朱家大屯（核心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赵家粉坊（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东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1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1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3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9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4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5
2023.12.17	单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侧边界）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后张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0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2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1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2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3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9
2023.12.17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北侧边界）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表 7-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 2023.12.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kg、pH 无量纲)				
	S3 前新立屯西侧耕地	S4 赵家粉坊西侧耕地	S6 后张家屯西侧耕地	S10 史家窝堡屯南侧耕地	S14 北关村耕地
pH	7.34	7.16	7.41	7.22	7.17
铅	26	25	30	29	17
镉	0.10	0.12	0.11	0.12	0.10
铜	28	28	28	29	25
锌	36	37	38	38	34
镍	39	41	33	39	35
汞	0.497	0.487	0.492	0.471	0.484
砷	4.40	4.58	4.58	5.25	5.45
总铬	44	43	48	42	41
石油烃（C_{10}-C_{40}）	26	20	18	19	16

八、噪声检测结果

表 8-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3.12.17	N1 杨家屯（核心区内西部）	51	41
	N2 孙菜园子（核心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内）	50	40
	N3 朱家洼子（核心区内东部）	49	41
	N4 赵家粉坊（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外东侧）	52	39
	N5 后张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外北侧）	50	41
	N6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村屯）	51	42
	N7 单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部）	51	40
	N8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52	42
	N9 李景阳村（汽开合作园区外南侧）	53	41
	N10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50	42
	N11 西五里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52	43
	N12 东五里界村（农产品加工园区内南侧）	50	41
	N13 东八里堡（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51	40
	N14 许文中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50	39
2023.12.18	N1 杨家屯（核心区内西部）	52	42
	N2 孙菜园子（核心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内）	51	41
	N3 朱家洼子（核心区内东部）	51	42
	N4 赵家粉坊（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外东侧）	52	4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3.12.18	N5 后张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外北侧）	53	41
	N6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村屯）	51	42
	N7 单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部）	50	40
	N8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50	41
	N9 李景阳村（汽开合作园区外南侧）	51	40
	N10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52	43
	N11 西五里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53	41
	N12 东五里界村（农产品加工园区内南侧）	51	42
	N13 东八里堡（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52	42
	N14 许文中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49	40

注：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签发　2024年1月2日

附表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2.17	晴	-20.4	100.1	52	1.8	西南
2023.12.18	晴	-19.6	99.7	52	1.9	东风
2023.12.19	晴	-20.1	99.9	51	2.4	西北
2023.12.20	晴	-20.8	100.2	53	2.2	西风
2023.12.21	晴	-20.5	99.8	52	2.3	西南
2023.12.22	晴	-17.2	99.9	52	1.9	西南
2023.12.23	晴	-13.7	99.7	51	2.1	西南

启兴环保
QIXINGHUANBAO

报告编号 QXJC202609131

CMA
2507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项目所在地：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 MA ”专用章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 4 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 系 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相关信息

检测日期	2026 年 09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韩昌、王修财
委托单位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 0056 号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数字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0

噪声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期间气候条件				
检测日期		温度	风向	风速（m/s）
09 月 07 日	昼间	20	NW	3.0
	夜间	16	NW	2.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结果 dB(A)	
09 月 07 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北纬 44° 08′ 、东经 125° 11′	昼间	52
		北纬 44° 08′ 、东经 125° 11′	夜间	4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北纬 44° 08′ 、东经 125° 11′	昼间	53
		北纬 44° 08′ 、东经 125° 11′	夜间	4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纬 44° 08′ 、东经 125° 11′	昼间	51
		北纬 44° 08′ 、东经 125° 11′	夜间	4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北纬 44° 08′ 、东经 125° 11′	昼间	53
		北纬 44° 08′ 、东经 125° 11′	夜间	4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月07日厂界噪声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日期：2026年09月17日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吉林三线一单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 面积：
 33.59270738㎢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建设以农副产品加工、石油化工、食品化工、新能源、商贸物流、智能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废弃资源利用为主的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新能源、废弃资源利用、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2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申请审批《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段秀娟　电话：13944836911）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7 日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7 日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5年10月9日组织对《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个人书面意见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物质园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0056号（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布置于厂址闲置车间内。厂址东侧为家具厂，南侧隔园区道路为汽车内饰厂，西侧为保温板厂，北侧为家具厂，距离厂址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址南侧440m处孙家屯村（约30户，60人）。

本项目利用厂区1栋闲置车间新增1条EPP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及1条吸音棉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4798.44m^2，预计年产EPP座椅家具零部件8.6万件，吸音棉15万m^2。

2.主要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

2.1 废气

EPP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及PP粒子挤出、熔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ET 纤维开松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经 35m 排气筒排放。

另外，EPP 粒子投料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 EPP 发泡成型有机废气、PET 纤维开松粉尘、PP 粒子挤出、熔喷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甚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机器人自带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不外排。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伊通河。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EPP 座椅家具零部件生产线、吸音棉生产线以及锅炉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5-90dB(A)。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焊接烟尘、PET 纤维开松粉尘、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焊接烟尘、PET 纤维开松粉尘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外卖综合利用；灰渣及除尘灰外卖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体相符，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减缓与修复措施后，可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审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函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的修改。

1.复核物料平衡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明确有机物类别；细化集气措施及废气产生排出口状况，复核废气收集率、活性炭吸附效率及预测排放浓度；说明 EPP 发泡成型、PP 粒子挤出熔喷两工序实际运行时间，结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风机风量分析两工序共用 1 套装置及 DA004 排气筒的合理性；明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更换周期及年更换次数。

2.补充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概况，论证无集中蒸汽供应

条件下企业自建 4t/h 生物质锅炉的合理性；明确锅炉型式及炉排结构；依据 HJ 953.2-202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复核烟气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3.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源强核算过程，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复核开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适用性；结合行业排污许可要求，补充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4.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产品方案；结合生产设备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核准是否使用脱模剂、是否需要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物料平衡。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明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和要求，完善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6.核实项目生产制度，是否存在夜间生产；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的可行性分析。

8.细化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论证防渗符合性。

9.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情况，充实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10.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11.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

2025年 10 月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鲁振宇

评审考核人：张 兴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 10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结合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复核废气收集效率；项目存在两个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DA004排气筒，因此，应进一步说明两个工序的运行时间，并结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风机风量等分析共用环保设施的合理性。 2、核实项目生产制度，是否存在夜间生产（P65本项目仅在昼间开展生产作业），若无夜间生产，则无需开展噪声夜间预测。 3、明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量、更换频次及年更换次数。 4、建议结合2027年1月1日实施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2026）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 5、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完善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的内容。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鲁

评审考核人：王

职务/职称：研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

评审日期：2022年10月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开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生物质锅炉炉排结构（是否为固定炉排），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产品方案；核准是否使用脱模剂，是否需要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物料平衡。

4、复核各类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源强核算过程，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结合行业排污许可要求，补充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7、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情况，充实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2025 年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田卫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农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报批版）中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方面来看，该项目建设可行，选址合理。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报告表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65 分）。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农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概况，明确无蒸气供应和企业自建蒸气锅炉供热的合理性以及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

2、结合生产设备，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补充生产用热定额，明确新建 1 台 4t/h 锅炉的合理性。明确蒸气加热和蒸气水分烘干过程中有无挥发性有机物随蒸气排出的依据。

3、复核物料平衡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明确有机物类别。因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很小，且产生浓度不超过 60mg/m^3的排放标准值，补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依据。细化废气产生排出口状况，复核废气收集率（90%过高）和活性炭吸附效率（90%偏高），预测排放浓度（5mg/m3）过低，已符合车间外任意点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补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符合性分析。补充生物质锅炉型式。依据 HJ953.2-202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复核烟气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明确烟气不评价汞的依据。

5、补充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充填数量。

6、细化车间和危废间地面防渗措施及防渗符合性。

7、根据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锅炉排污许可证申请规范，复核污染源监测计划。依据生态 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和要求。

专家签字：

2026 年 10 月 9 日

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根据《长春萨维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环评单位所提供的报告表（报批版）已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3 年